

创新资讯

CHUANGXINZIXUN

2019年第11期(总第47期)

2019年11月16日

主办

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

河南新经济研究院

●新探索 ●新经验 ●新观点 ●新建议

●本期导读

用真心和匠心拥抱数字化时代的来临

- 在第六届“中拉政策与知识高端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喻新安 2
-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田文富 5
- 乡村振兴背景下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应对思路与对策……………于善甫 李 斌 9

用真心和匠心拥抱数字化时代的来临

——在第六届“中拉政策与知识高端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

喻新安

按语：11月5日—11月8日，以“新兴技术在市民数字服务、可持续城市和未来物流中的应用”为主题的第六届“中拉政策与知识高端研讨会”在郑州召开，来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墨西哥等国政府部门官员、企业高管，和中方学者、地方政府官员围绕会议的主题进行了主旨演讲和研讨。“中拉政策与知识高端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泛美开发银行于2014年联合发起，重点讨论地区间共同关心的重要议题，如城市化、公共部门领导力、生产力和创新、数字金融和数字转型等，前5届分别在北京、上海举办，本届首次在郑州举办。

各位专家、各位嘉宾：

大家下午好！

我长期在河南省的社科研究机构工作，是做智库研究的。这几天，听了20多位国内外专家谈论新技术革命、数字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等话题，感到

很开思路，受益匪浅。中国和拉丁美洲各国同属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问题是相同或相近的，专家们关注和感兴趣的问题也会比较接近，因此，开展国别分析与研究，进行直接对话和沟通，就显得特别有意义。

主办方安排我做一个总结发言，我就谈几点认识和感受。

第一点，我认为第六届“中拉政策与知识高端研讨会”选择在河南省省会郑州市举办，真是选对了地方。各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专家、官员来到河南，来到郑州，通过实地考察和交流，能够更加真切、更加全面地了解中国的发展，感知中国的真实情况，从而能够做出更加符合实际的判断和结论。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前天有一位专家演讲中说中国的营商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中国的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排名，由2018年的70多位前移到30多位，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当然是了不起的进步，但我要说，对这个结论也不要太当真，不要被这个数据误导，不要认为中国的营商环境已经好的不得了了，不是那回事。有时候数据具有欺骗性。世界银行对中国营商环境的评价，是选取上海市、北京市为样本，用的是这两个城市营商环境改善的数据，其中，上海占60%的权重，北京占40%的权重。需要说明的是，上海、北京不代表中国，如果硬说能代表，那他们代表的只是中国最现代化的部分。所以，作为中国的官员和学者，我们不能过于乐观，更不能沾沾自喜，我们也真诚地告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朋友们，就总体而言，中国的营商环境没有那么好。我的意思是说，上海、北京的营商环境好，不代表中国整体的营商环境都好，其中也包括了上海、北京的数字技术发展、数字化水平、市民数字服务的情况，要大大地好于中国其他绝大部分地区。如果世行不是选了上海、北京做样本，而是选择中国中西部的省份和城市，其结果将会是另一个样子。当然，世行对别的国家的评价，也可能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那么，最代表中国的地方在哪里呢？就在我们现在开会的地方，就是河南省、郑州市。中国有一个领导人，就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李长春讲过这样的话，他说：“河南在我们中国国内的位置，实际上就是我们中国在世界上的一个缩影。”他还说：“不到类似河南这样的省份工作，不算了解中国的国情。”李长春上世纪90年代在河南担任省长、省委书记长达8年时间，他有资格说这个话，所以我认为，中拉政策与知识高端研讨会在中国举办，就

应该选择最能代表中国的省份和城市，并且我建议，应该延续这样的选择和做法。

我注意到，我们的会议手册里有一段话是这样说的：“第六届研讨会的目标，是分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中国在这些领域的经验教训，识别利用技术革命的机会，并以中国八大古都之一的郑州市作为样板学习中国的经验。作为一个集悠久历史与现代化创新于一体的城市，郑州是一个有趣的研究样板。”这两天，有几位领导和专家介绍了郑州数字化、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设、数字服务市民的做法和经验，我认为，郑州在全国大中城市里，可能是不错的，但与上海、北京比，特别是与上海比，差距还是非常之大的。

第二点，我认为这是一场高质量、高水平、十分成功的国际学术会议，主要表现在：首先，议题宏大且有意义，如“市民数字服务”“可持续城市创新”“未来物流”以及“数字政府的构成要素”“将市政府融入国家数字战略”“水资源管理”“管理‘最后一公里’”“运用数据改进政策制定和服务提供水平”等，这都是值得高度关注的问题。其次，演讲嘉宾的选择很有代表性和权威性，仅就中方来说，莅临论坛发表演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赛迪）研究院卢山院长，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行政学院汪玉凯教授，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贺登才副会长，都是中国在相关领域的顶级专家，他们代表了中国在这些领域的最高水平。其三，会议安排介绍了一些很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如门多萨的城市排水系统、哥伦比亚的国家物流战略、牙买加和哥斯达黎加的绿色发展，还有中国的海绵城市计划、长通物流的绿色计划、宇通新能源客车的研发与推广等，这些案例的导入，使研讨更加生动和有针对性。还有，把郑州作为样本，安排了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东方主任作了“运用数据更好服务郑州市民”的报告，郑东新区管委会周定友副主任作了“郑州的城市规划理念：以东区为例”的报告，还有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大卫副省长作了“郑州的经验”的报告，我作为郑州市民，听了他们的报告，感到很受鼓舞。其四，中拉各位专家在演讲中传递的信息，分享的观点，提出的主张，不仅十分前沿，而且十分务实，给我们很大的启迪和借鉴。

第三点，听了多位专家的演讲和现场交流讨论的情况，我有几点突出的印象：一是，数字化浪潮蜂拥而至，正在改变世界，正在重塑政府，这是挡不住的潮流，我们必须顺应它，数字化时代已经来临，我们要用真心和匠心

拥抱它。二是，新兴科技的快速发展的确给许多行业带来了冲击，数字化对城市发展、对市民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应当及早着手，正确应对。三是，数字技术的兴起，使得政府不仅在服务市民方面必须实现变革，而且在管理内部事务方面也在尝试变革，就中国和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来看，数字化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各有特色，应当相互借鉴。四是，数字化的推进是个系统工程，不能孤立地进行，我们不能就数字化谈数字化，而要从政府功能、营商环境、社会认知、技术支撑等方面来考量和评价。五是，在中国，数字技术的推广应用、数字化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地方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尺度，正在成为区域竞争的重要领域和制高点。

第四点，从各位嘉宾的演讲和交流中，我们也体味到，数字技术和数字化的推进，尽管国情不同、重点不同、方式方法也不同，但也有相似的地方和共同的经验：一是要靠政府的重视和推动，并要把有关计划尽快地从中央政府推广到各级地方政府；二是要靠学界和智库的引领。昨天下午，哥伦比亚国立大学的卡多纳教授就谈到高校和智库的研究能提供专业的工具和支持，在产学研一体化、防控风险、优化政府决策方面切实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发挥纠偏纠错功能。我认为他分析得很到位。当然，我们也承认，在中国的体制下，智库要保持独立性，发挥纠偏纠错的功能要困难一些；三是要靠专业机构、民间力量和广大市民的广泛参与；四是要靠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普及，第一位的当然是政府决策者和领导人认识水平的提高。

第五点，我提出一个看法，希望得到各位专家特别是中国同仁们的认可和支持。就是我们研究城市的数字技术和数字化，研究智慧城市建设，研究可持续城市建设，研究重塑政府和政府服务流程，不能仅仅盯住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应该把重心下移一些，更多地关注中小城市。这样说，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中国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半城市化问题、粗放发展野蛮增长问题、重外表轻内涵问题、生态保护和文脉传承不够问题等，大城市特大城市存在，中小城市同样存在，某些方面可能还更突出，亟须通过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予以矫正和解决；另一方面，中国人口的大部分生活在中小城市和县级以下的乡村，那里的数字技术推广和数字化水平相对更为落后。以河南为例，人口超过一个亿，目前还有56%的人口生活在县域范围，仅超过百万人口的大县(市)就有26个，省会城市、省辖市、县级市和县城，加起来有120个，其中，中小城市是大头。在我们谈论城市政府的数字化重塑，

数字如何服务市民的时候，不应该忘记这些城镇化率偏低的地方，不要忘了生活在那里的老百姓更需要数字化技术的支持和帮助。

我就谈这些。谢谢大家！

2019年11月7日

(喻新安：河南省高校智库联盟理事长、河南省社科院原院长)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 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

田文富

习近平总书记9月18日在河南主持召开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明确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这是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洞察和科学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发展，为黄河流域破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1. 充分认识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的地位作用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黄河流域覆盖9个省区，约占国土面积1/3，聚集人口占全国1/4，横跨东、中、西三大区域，蜿蜒5400多公里，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北方防沙带的重要交汇区域，尤其是中上游流域共享一个生态单元，实行生态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对于保障生态安全、根治黄河具有重要作用。黄河流域也是我国陆上、空中、网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经济带和核心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区，肩负着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文化复兴的重任。同时，黄河中上游流域还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较为集中的区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主战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对促进改革开放、加快区域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民族团结具有重要作用。正因如此，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多次实地考察和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发展问题，多次就三江源、祁连山、秦岭和黄土高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工作提出要求。2016年8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省考察时指出，保护好三江源，对中华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实践证明，在三江源地区限制或禁止开发，不是妨碍发展，恰恰是有利于发展。2019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2019年8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省实地考察了解祁连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后，调研当地开展黄河治理和生态保护情况，叮嘱当地负责同志，甘肃是黄河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补给区，要首先担负起黄河上游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的重任。时隔一个月不到，再次就保护治理黄河与流域九省区和中央有关部委负责人进行专题调研座谈，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等方针，明确了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

2. 科学把握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的内涵要求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样，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这一战略定位，蕴含着“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社会发展规律，是新时代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路子的战略谋划和实践要求，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和“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的人民福祉观的具体体现。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构成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单元，与人类命运休戚相关。健康稳定的生态空间能够为人类持续提供生命支持、生态调节、产品供给和审美休闲等物质和精神服务。只有形成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抓生态大保护、协同环境大治理的局面，才能真正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强调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保护的系统论和生态效益优先的环境伦理价值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协同大治理”强调的是禁止“滥伐滥牧、滥采滥占、滥排滥倒”的联防联控联建的环境治理整体布局和统筹

谋划的方法论。其中,调节黄河水沙关系是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的“牛鼻子”;扎实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水堤防建设是主要“抓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高发展的包容性,是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试金石”。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一体抓,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饮水安全、防洪安全,推动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因地制宜构建有地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增强经济发展的绿色动能和包容韧性,持续提升全流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构建黄河流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是“总目标”和“总要求”。

3. 精准聚焦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化治理的发力点

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尽快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从我国整体空间发展战略上明确黄河流域“三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明确上中下游的,生态空间布局、生态功能定位和生态保护目标。建议成立由发改、国土、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国家部委和流域九省区参加的类似“黄河管理委员会”跨区域的综合统筹机构,督促黄河流域各省区在国家确定的主体生态功能区的基础上,按照《纲要》要求,基于国土生态安全、饮水安全和防洪安全考虑,结合区域实际,整合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开发利用、林地与耕地保护、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综合交通、文化生态旅游资源等各类规划,完善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提高各类生态资源的配置效率,提高政府生态空间管控水平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在《纲要》划定的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区域内设定生态红线,严格落实岸线保护、河段利用、矿产开发和产业发展禁限准入标准,确保黄河泥沙只减不增,黄河水质稳步提升,堤防防洪能力持续提高。

科学系统评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空间和生物、湿地、滩区等生态资源的摸排,实地调研城市布局、产业发展、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的整体状况,对生态系统受损情况和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科学评估,集中梳理生态退化、水土流失、水体污染、景观破碎和动植物群落和栖息地破坏等相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问题,选取高效可行

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技术方法，分阶段、分地域稳步有序实施综合保护和修复治理。上游要以三江源、祁连山、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等为重点，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建设旱作梯田、淤地坝等，有的地方则要以自然恢复为主，减少人为干扰，对污染严重的支流，要下大气力推进治理。下游的黄河三角洲要做好保护工作，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

创新机制政策，形成保护发展合力。按照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规律，发挥流域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形成生态一体化保护治理的合力。构建流域上中下、左右岸、山水林田湖草、滩涂湿地等各组成要素之间的利益统筹协调机制。特别是作为下游地区，要加强与上游的联系，密切中游内部的协作，实现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多赢。构建以市场为基础的主体清晰、对象明确、标准规范、形式多元的动态科学的补偿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专项支持的横向跨域生态补偿办法，统筹财政转移支付、专项投入、资源税费等各类补偿资金，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鼓励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补偿方式建立利益协调机制，调动上游中游生态产品服务供给方的积极性；开展流域水权交易、碳汇交易、排污权交易等区域试点，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深化资源环境特别是电价水价的综合改革，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充分体现资源环境价值。鼓励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沿黄区域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探索能源市场化定价方式。建立绿色税收优惠目录定期更新机制，结合减税降费政策，对环保、节能、节水、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农产品等环保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和绿色信贷、绿色证券、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投融资支持，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治理中，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

（田文富：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教授）

乡村振兴背景下环境群体性事件的 应对思路与对策

于善甫 李 斌

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加强环境群体性事件治理

（一）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认识有待加强

发生环境群体性事件，不仅破坏社会环境，威胁人们的健康，还会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降低政府的公信力。自上世纪60年代，“绿色运动”成为西方国家新社会运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场维护人类生存环境的群众性运动，以要求政府应采取有力的措施治理和控制环境污染为目标，类似事件在我国被称为环境群体性事件。在现实社会中，一些经济势力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往往会践踏社会利益去破坏环境，地方政府为了GDP和短期政绩一般会对这种事情选择漠视。处理好经济快速增长与高质量绿色发展之间的关系，引导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重视社会效益，需要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形成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甚至社会效益高于经济效益的发展观。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强化环境群体性事件治理

首先，是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部署推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但环境污染、生态退化、资源约束等问题，仍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一旦处理不好，极易引发环境群体性事件。其次，是应对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的现实要求。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等环境问题频发，环境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美国耶鲁大学发布的《2018年环境绩效指数》报告显示，我国在全球180个国家中位列第120位，而在空气质量指标中排名第177位。严峻的环境形势势必增加环境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风险，迫切需要我们加强环境群体性事件治理力度。第三，是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必要保证。环境问题已成为引发环境矛盾纠纷的重要因素。一旦发生环境群体性事件，就会导致群众上访、静坐、“集体散步”等非暴力方式，甚至出现冲击和围堵党政机关、堵塞交通、损毁公私财物等暴力

方式,进而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影响地区社会稳定,阻碍经济发展。

二、乡村环境群体性事件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 环境受损者利益诉求机制不灵

回顾乡村环境群体性事件发生演变过程,农民最先想到的是信访、向环保部门举报投诉、网上曝光等渠道。然而现实状况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权益救济渠道不畅,利益诉求机制失灵,导致农民对相关部门失去信心,当矛盾和冲突积累到一定程度,必将唤起农民长期积蓄的怨愤,在特定因素下环境群体性事件一触即发。通过梳理乡村环境群体性事件,沟通渠道不畅通是导致事态恶化主要因素,一方面涉事项目建设方与农民之间沟通渠道不畅通,造成信息不对称,从而导致其诉求难以准确的传达至项目建设方。另一方面农民与地方政府间亦缺乏畅通的沟通渠道,当利益诉求渠道受阻时,农民的诉求无法及时得到回复,势必加剧农民的不安,对政府公允性失去信心,最终导致事件失控,危机爆发。

(二) 政府相关部门预警机制不健全

环境群体性事件演化过程可以分为事件酝酿、触发、爆发、平息四个阶段,事前预防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相关部门信息获取不及时。获取有效信息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是否存在高效的情报渠道,而有关部门在农村环境污染及涉农领域往往缺乏高效的情报传递网络。二是一些领导低估了预警的重要性。在应对突发性环境群体事件时,未能充分发挥情报预警的作用,没有很好地将情报预警运用到群体性事件当中,从而错过了最佳处理期,严重地影响了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效率。

(三) 农民很少参与涉农公共政策制订

政府在制定涉农公共政策时,一般很少征求农民的意见,农民也很少参与其中,特别是对一些可能涉及环境问题或者环境隐患较大的项目上,政府及相关企业在项目规划和审批时很少考虑农民的意见,有时为了项目的顺利推进还有意回避农民,怕农民知道,这样的项目大都缺乏科学详尽的论证,农民的诉求在项目规划设计中没有很好的体现,当农民发现问题时,项目往往已经实施,再停下来大都有不小的经济损失,这也是造成冲突和矛盾的重要因素。

(四) 地方政府对环境群体性事件认识不到位

一是缺乏预防意识。环境群体性事件所涉及的项目在决策时,其过程和结果往往表现为权力精英的个人操纵,常常存在违规审批,对重大环境项目材料

的真实性审查不严，批准后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监管不力。二是处理方式方法不当。一些地方政府往往采取封锁消息，强制疏散、警力驱逐、关押逮捕等常见处理方式，只注重严格监控和监管，不重视疏导。三是事后跟进不力。缺少对利益受损群众进行安抚和赔偿，未对环境群体性事件中受伤或者利益受到损害的群众进行安抚或者是补偿。最后是后续问责不到位。事情结束了，有时地方政府对污染企业事后追究不力，对政府相关责任人问责缺位。

三、加强环境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对策

（一）畅通诉求机制

针对涉及环境隐患或者有引发环境群体性事件风险的项目，政府要提前谋划，尽力将事件控制的萌芽状态。首先，建立矛盾相关方的有效沟通渠道。政府应做好相关方的沟通协调，为其相互沟通了解提供必要渠道保障。其次，应加强引导与监督。矛盾出来后，政府应引导社会力量正确的参与其中，引导舆论走向。第三，做好信息披露。凡是具有引发环境群体性事件风险的项目，政府一定要听取相关农民的意见，做好信息披露，充分考虑农民的环境诉求。最后，完善环境信访制度。政府要设置专门的环境信访沟通机制，健全环境信访制度，让农民的环境诉求能够及时反馈到政府耳中，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通讯技术构建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

（二）构建环境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

事物的发展都有其规律，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也有其酝酿发展过程，在事件早期能不能及时预警提前应对对于防止事件发生意义重大。首先，政府要建立预警机制。通过搜集以往环境群体性事件数据，研究其特征、类型、矛盾焦点、处置方式，建立自己的数据库，为发现问题打好基础。其次，要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各级政府通过信息预警机制的建立，及时掌握相关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做好协调，采取正确的措施化解矛盾。第三，强化疏导。当预警系统侦查到环境冲突或潜在冲突的风险信号后，政府要迅速反应，高度重视及时疏导，要有高的政治站位，长远发展的眼光去思考处理问题。

（三）健全环境群体性事件农民参与机制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应当为农民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一般来说，在乡村环境保护与治理中，当地农民是最关键的利益相关者，农民有足够的动力进行环境督查工作，政府应当积极转变成为农民服务

者的角色，要勇于问政于民，相信群众，加强农民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力度，就能从根源上有效预防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政府要主动邀请农民监督政府部门和企业履行环境义务，提高环境决策水平，从根源上消除矛盾。

（四）提升政府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认识能力

乡村振兴需要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政府一定要提升对乡村振兴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认识，不断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首先，政府工作人员要摒弃官本位思想，提升服务于民的认识，通过真心换取农民信任，提升政府公信力。其次，政府要持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第三，应该尽快实现角色的转型。各级政府在环境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应建立与群众良好的沟通，增进社会政策建立与决策过程的公开性，政府行为的恰当与否会直接决定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展演变方向。

（于善甫：黄河科技学院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副教授；
李 斌：黄河科技学院中国（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博士、特聘研究员）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主编：喻新安 本期编审：周建光 蒋 睿

报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

赠阅：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企业。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南路666号黄河科技学院图书馆三楼 邮编：450000

电话（传真）：0371-68787369

电子邮箱：zhcfyjy@126.com